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 <規定>

修訂內容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

核 准	徐志達	審 查	盧光宏	擬 案	盧光宏
-----	-----	-----	-----	-----	-----

首次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修訂發行日期	修訂版次	實施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文管中心	2020年05月20日	A版2次	2020年06月24日

編號	A10W033	頁數	1 OF 3
----	---------	----	--------

1.0 目的

- 1.1 本公司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時，為使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應主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申請股票暫停交易，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降低資訊不對稱，並於相關訊息充分公開或說明後，申請恢復交易。

2.0 範圍

- 2.1 包括:本公司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票及所發行與股權連結之相關商品(可轉債、權證、個股選擇權..等)，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均應依櫃買中心相關規章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3.0 參考資料

- 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訊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
- 3.2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4.0 定義 無。

5.0 作業內容

- 5.1 作業流程 無。

5.2 作業說明

5.2.1 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專責單位為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應隨時注意當本公司遇有發生本規定 5.2.2 所述情事，應事前主動申請公司股票/股權商品暫停或恢復交易，並為利作業順暢運作，應與櫃買中心人員保持雙向溝通管道。

5.2.2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

本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因鉅額交易到下午 5 點)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有涉及重訊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ex. 嚴重減產、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聲請破產重整、重大新產品/技術開發，對股東權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等及發生其他對股東權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件者)，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股票/股權商品暫停交易。

本公司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應依重訊處理程序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說明；倘無法於發現當日說明者，應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

本公司有價證券經櫃買中心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事由之相關訊息已完整說明或已無繼

續暫停交易之必要時，公司應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恢復交易。

5.2.3 申請暫停交易程序及核決層級

本公司於準備董事會議案或公告重大訊息前，總經理室應注意有無 5.2.2 應申請暫停交易事項，倘發生之情事經妥善評估該等事項符合重大性者，應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櫃買中心「暫停交易申請書」，經董事長核決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傳真至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櫃買中心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

本公司倘因「情事緊急」(係指情況特殊，且非公司可合理預估其發生之情事，如於深夜發生之重大天災、爆炸或廠房發生罷工或暴動等)致無法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 7 時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並提供符合「情事緊急」要件佐證資料，俾供櫃買中心查證用。

5.2.4 申請恢復交易程序及核決層級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議結果或依事實狀況，依重訊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作業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櫃買中心「恢復交易申請書」，經董事長核決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傳真至櫃買中心申請恢復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櫃買中心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

5.2.5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原則

本公司於申請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獲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踐行保密機制，另對外揭露重大資訊則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5.2.6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時點

經櫃買中心通知或於官網(<http://www.tpex.com.tw>)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資訊後，本公司應於 1 小時內發布暫停或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

5.2.7 本規定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0 附件 無。